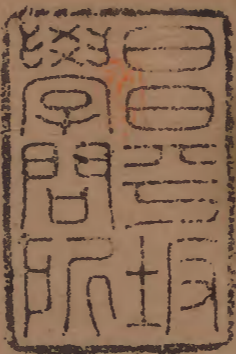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六十九

刑部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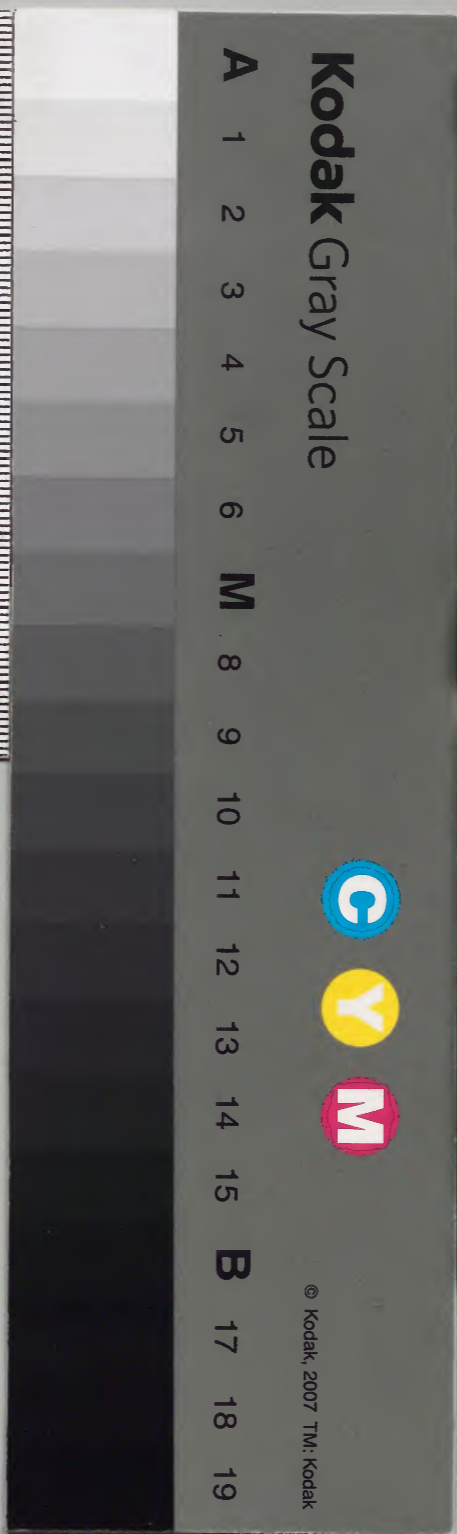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〇八	函	架	冊
一六〇	二	三	八

漢書
九〇八號

內閣文庫		
九〇八	函	架
七	二	八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10)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刑部

律例二十 兵律五

郵驛

遞送公文 三條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九 刑部 二十一

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該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

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附律定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舖長。各治以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九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旗軍發邊衛至俱充軍十七字。改爲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議准。嗣後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該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信。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卽行詳報。該上司據實題叅。至司驛官員。凡沉匿平常公文。馬夫按角遞加治罪者。仍照律減等議處外。如不拘角數。馬夫卽杖一百者。將司驛官員。不准減等。卽行革職。馬夫杖六十徒一年。

罪名

笞一十

舖司告舉磨破公文四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官。○稽留磨破十角以上。及損壞一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

笞二十

舖兵遞送公文。稽留三刻者。
舖司將公文不卽遞送。等待後來文書者。

鋪兵磨破公文封皮一角者。○鋪司不告舉者。鋪司告舉磨破公文七角。及損壞公文一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稽留磨破十角以上。及損壞一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沉拆一角。及損壞五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官。○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

答三十

鋪兵遞送公文稽留六刻者。

鋪兵磨破公文封皮四角者。○鋪司不告舉者。

鋪司告舉磨破公文十角。及損壞三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稽留磨破十角以上。及損壞一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吏典。○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損壞五角。及沉拆一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之府州提調官。

答四十

鋪兵遞送公文稽留九刻者。

鋪兵磨破公文封皮七角。及損壞公文一角者。

○舖司不告舉者。

舖司告舉磨破公文十三角。及損壞五角。沉拆一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稽留磨破十角以上。及損壞一角。其失於檢舉之舖長。○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吏典。○損壞五角。及沉拆一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官。

答五十

舖兵遞送公文。稽留十二刻者。

舖兵磨破公文封皮十角。及損壞公文三角者。

○舖司不告舉者。

舖司告舉損壞公文七角。及沉拆二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舖長。○損壞五角。及沉拆一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吏典。○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之

府州提調官。

杖六十

舖兵磨破公文封皮十三角。及損壞公文五角。沉拆一角者。○舖司不告舉者。

舖司告舉損壞公文九角。及沉拆三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五角。及沉拆一角。其失於檢舉之舖長。○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吏典。○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

之府州提調吏典。○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官。

杖七十

舖兵損壞公文七角。及沉拆二角者。○舖司不告舉者。

舖司沉拆公文。罪未至杖七十。而有所規避。笞五十罪者。

舖司告舉沉拆公文四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其失於

檢舉之舖長。○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
檢舉之提調吏典。○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之
提調官。○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
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

杖八十

舖兵損壞公文九角。沉拆三角者。○舖司知而
不舉者。

舖兵沉拆公文。罪未至杖八十。而有所規避。杖
六十罪者。

舖司告舉沉拆公文五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

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
檢舉之舖長。○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
吏典。○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檢
舉之提調官。

杖九十

舖兵沉拆公文四角者。○舖司知而不舉者。
舖兵沉拆公文。罪未至杖九十。而有所規避。杖
七十罪者。

舖司告舉沉拆軍機文書。而所在官司不卽理

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之舖長。○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吏典。

杖一百

舖兵沉拆公文五角者。○舖司知而不舉者。

舖兵沉拆軍情機密文書者。○舖司知而不舉者。

舖兵沉拆公文。罪未至杖一百。而有所規避。杖八十罪者。

每月通計公文。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檢舉之舖長。

徒一年 杖六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杖九十罪者。

徒一年半 杖七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杖一百罪者。

徒二年 杖八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一年罪者。

徒二年半 杖九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一年半罪者。

徒三年杖一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二年罪者。

流二千里杖一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二年半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三年罪者。

流三千里杖一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流二千里罪者。

附近充軍

各舖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

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不分
旗民俱發充。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
文至

御前。

下司被上司非禮陵
虐亦許其實封奏。

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

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
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
究得實斬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
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

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參而邀取者。比此。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追究得實四字。改奏

聞追究得實。

罪名

杖八十

邀取至六部都察院實封公文。而舖司舖兵容

隱不告舉者。○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理行者。

杖一百

邀取至

御前實封公文及表文。而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

○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理行者。

徒三年杖一百

邀取至六部都察院實封公文。追究得實者。

斬監候

邀取至

御前實封公文及表文。追究得實者。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笞五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附律定例

一。急遞舖。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牌子一個。紅綽屑一座。并牌額舖曆二本。上司行下。一本。各府申上。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副。鈴攢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輦絹包袱一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曆一本。

罪名

笞四十

急遞舖舍不修。什物不備。舖兵數少。及老弱當役。其提調官。○吏。

笞五十

急遞舖舍不修。什物不備。舖兵數少。及老弱當役。其舖長。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九
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

罪名

止有笞四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

二等。

四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不減。若

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附律定例

一。各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爲由。馳驛者。處死。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勘合火牌者。皆不得馳驛。此條應刪。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

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依不在法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旗軍調發至俱充軍。十八字。改爲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僱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

托官豪勲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請者。將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光棍妄拏逼勒。問恐嚇詐欺。罪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各屬僉解馬頭之事。此條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

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會同館夫役。召募充當。不拘年限。此條應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齎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笞三十。密事。笞四十。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順治三年五月。

諭。凡滿洲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

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卽供應驛馬廩給。不爲預備公館。以致遲悞者。按遲悞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指名題叅。該部察議擬罪。具奏發落。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悞者。其委托怠玩。亦不得免罪。仍行罰治。

罪名

笞一十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而違限四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笞二十

出使常事違限一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而違限七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三十

出使常事違限四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而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齋奏常事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外者。

答四十

出使常事違限七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而違限十三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齋奏密事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外者。

答五十

出使常事違限十日者。○軍務一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俱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限一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六十

出使常事違限十三日者。○軍務四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俱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四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七十

出使軍務違限七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

限七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八十

出使軍務違限十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九十

出使軍務違限十三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九
限十三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一百

夫役弓兵。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其官吏通同縱容者。

附近充軍

各處水馬驛夫役弓兵。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不分軍民。俱發充。

斬監候

出使軍務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因失誤軍機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九
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附律定例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

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并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謊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

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雍正元年十月。

諭查驛站關係重大。經朕屢加嚴諭。然其間積弊難以盡詰。有在官之累。有在民之累。如直隸山西等差役。更爲浩繁。雖驛馬足數。亦供應不敷。乃內而兵部。外而驛道。於給發馬匹時。官吏通情受賄。往往所給浮於勘合之數。且行李輜重。皆令驛卒乘馬背負。多至八九人不等。所到州縣。以見馬換馬。

向有舊例。不敢詰問。至督撫提鎮經過之處。更惟命是從。嗣後照勘合之外。有敢多給一夫一馬者。許前途州縣。卽據實揭報都察院。以聽糾叅。如甲縣容情不揭。而被乙縣揭報者。并甲縣一并治罪。其督撫提鎮騷擾驛遞者。皆照此例。庶少甦在官之累。至若河南山東諸省。離京稍遠。謂耳目易欺。每驛額設馬匹。不過十存三四。其草料工食。仍照舊開銷。且逐年詳報倒斃。侵蝕補買之價。差使一至。則照里科派。將民間耕種牲口。硬遣當差。令其自備物料。跟隨守候。種種累民。尤屬不法。著該地

方督撫將所有驛站逐一徹底清查。缺額者勒限補買。至派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永禁。違者卽從重治罪。

罪名

笞五十

詐稱勢要衙門乘船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者。枷號一個月。

杖六十

不應乘馬及不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容情應付者。

枉道馳驛者。○經驛不換船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爲從者。枷號一個月。

杖七十

不應乘馬及不應乘上等馬而勒要者。

驛官容情數外多應付一船一馬者。

應乘上等馬而驛官與中等下等馬者。

本驛無上等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論。勿

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而走死驛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一兩之上至十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一十兩者二十兩者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杖八十

出使應乘驛船驛馬而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不應乘馬及不應乘上等馬而勒要因而毆傷

驛官者

折齒以上依
鬪毆傷律。

驛官容情多應付二船二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二十兩者三十兩者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杖九十

出使人員數外勒要多乘一船一馬因而毆傷

驛官者

折齒以上依
鬪毆傷律。

○多乘二船二馬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九
驛官容情多應付三船三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三十兩者四十兩者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杖一百

出使人員數外勒要多乘二船二馬因而毆傷驛官者○多乘三船三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四船四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四十兩者五十兩者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之差役。

徒一年 杖六十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四船四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五船五馬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五船五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六船六馬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六船六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七船七馬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七船七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八船八馬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八船八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九船九馬以上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九船九馬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十船十馬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十一船十一馬者。

邊衛充軍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夫馬船車財物等項及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九
三
賊犯該徒罪以上。俱枷號一個月。發充。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分有祿無祿。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

論。官吏不坐。多支口糧比此。

附律定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貨物若不

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罪名

笞四十

官吏多與無祿人廩給一兩以下者。

笞五十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兩以下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

兩之上至十兩者。

杖六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兩以下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兩之上至十兩者。○
強取一兩以下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一兩之上至十兩者。無
祿人二十兩者。

杖七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兩之上至十兩者。○
強取一兩以下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二十兩者。○強取一兩
之上至五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二十兩者。無祿人三十

兩者。

杖八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二十兩者。○強取一兩
之上至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三十兩者。○強取一十
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
兩者。

杖九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三十兩者。○強取一十

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四十兩者。○強取十五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

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四十兩者。○強取十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五十兩者。○強取二十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五十兩者。無祿人六十兩者。

外國人入貢經過去處。如街市舖行人等。私與交通買賣貨物。不係違禁者。枷號一個月。

徒一年 杖六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五十兩者。○強取二十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六十兩者。○強取二十五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六十兩者。無祿人七十

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六十兩者。○強取二十

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七十兩者。○強取三十

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七十兩者。無祿人八十

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七十兩者。○強取三十

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八十兩者。○強取三十

五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八十兩者。無祿人九十

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八十兩者。○強取三十

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九十兩者。○強取四十

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九十兩者。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九十兩者。○強取四十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強取四十五兩。五十五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百兩者。○強取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百一十兩者。○強取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百二十兩者。○強取五十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九
三
強取八十兩者。

邊衛充軍

外國人入貢經過去處。如街市鋪行人等。私與交通買賣違禁貨物者。枷號一個月。發充。

絞監候

出使有祿人強取廩給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

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

各衙門飛報軍情詣

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

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

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答四

十。

罪名

答四十

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者。

杖八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進表賑荒報災取索軍需故不遣使給驛者。

杖一百

朝廷調軍報急至邊及邊將飛報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

斬監候

軍情緊急故不遣使給驛而失誤軍機者。
取索軍需故不遣使給驛而失誤軍機者。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杖。或斬。照前科罪。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附律定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立定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卽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九 刑部 三十一
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逃軍并軍丁五字改爲在逃軍犯。

罪名

答一十

承差常事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四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二十

起解稽留及公事不依期限違一日者。

承差常事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七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三十

起解稽留及公事不依期限違四日者。

承差常事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四十

起解稽留及公事不依期限違七日者。○若軍需隨征供給違限一日者。

承差軍務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

一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五十

起解稽留及公事不依期限。違十日者。○若軍需隨征供給。違限四日者。

承差軍務。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四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六十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七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七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七十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十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八十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十三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三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九十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十

六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六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一百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十九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九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附近充軍

長解縱容起解及充軍人犯在家一年之上者。邊衛充軍

起解人犯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附近者。

極邊衛充軍

起解人犯。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邊衛者。

斬監候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罪名

止有笞五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觔。杖六十。每十觔。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罪名

笞五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驢。齎帶私物十觔者。

杖六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十觔者。○乘驛驢帶二十觔者。

杖七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二十觔者。○乘驛驢帶三十觔者。

杖八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三十觔者。○乘驛驢帶四十觔者。

杖九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四十觔者。○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驛驢帶五十觔者。

杖一百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五十觔者。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僱工者不在此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內務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照出首私牌例於應陞之缺即陞。

罪名

笞五十

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而有司應付者。

杖六十

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
豪富役使佃客擡轎者。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罪名

止有杖六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承差轉僱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僱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僱寄。受寄。受僱人。各減承差人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在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罪名

笞四十

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

答五十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三十兩者。受僱。受寄。代領送官物。囚徒畜產者。承替。無祿人取財一兩以下者。

杖六十

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而僱人。寄人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五十兩者。○失囚二名者。

承替人。取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四十兩者。

○失囚一名者。

杖七十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五十兩者。

○失囚二名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六十兩者。○失囚三名者。

承替人。取財一兩之上至十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五十兩者。

○失囚二名者。

杖八十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六十兩者。
○失囚三名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七十兩者。○失囚
四名者。

承替人。取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六十兩者。
○失囚三名者。

杖九十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七十兩者。
○失囚四名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八十兩者。○失囚
五名者。

承替人。取財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七十兩者。
○失囚四名者。

杖一百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八十兩者。
○失囚五名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一百兩者。○失囚六名者。

承替人。取財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八十兩者。

○失囚五名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一百兩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二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五十兩者。無祿人六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一百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二百兩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三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六十兩者。無祿人七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二百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三百兩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四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七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三百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四百兩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五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九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四百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四百兩者。
杖一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五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九十兩者。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
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五百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

承替人。取財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承替人。取財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

承替人。取財一百二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
兩以上者。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
外。私馱物不得過十觔。違者。五觔。笞一十。每十

勛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馬之條。

○其乘船車

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勛。違者。十勛。笞一十。每

二十勛。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

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

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若應合遞運家小

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

者。

不在此限。

附律定例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

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

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

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聽趨運御史盤詰。淮

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狗

情賣法。一并叅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多帶。

問違制。狗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督押司道。改爲督押糧

道。經過儀徵。至兵備道。盤詰二十五字。改爲經

過儀徵。淮安。天津等處。聽趨運鎮道官盤詰。經

盤官員狗情賣法。一并叅治。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商勢要人等酒麵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回衛帶俸差操六字。應改爲留任。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

甲客商人等。俱發邊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黃快船隻。俱係應差官船。有裝載私物者。依正律科斷。此條刪。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三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不備。不引此例。止
犯一事。依本律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
九字。刪。馬快船隻。改爲在官船隻。巡撫巡按四
字。改爲督撫。

罪名

一 答一十

乘官畜產私馱物。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四
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司
知而故縱者。

甲 答二十

乘官畜產私馱物。二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
五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
司知而故縱者。

答三十

乘官畜產私馱物。三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
七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
司知而故縱者。

答四十

乘官畜產私馱物。四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
九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

司知而故縱者。

笞五十

乘官畜產私馱物。五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一百一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司知而故縱者。

杖六十

乘官畜產私馱物。六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一百三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司知而故縱者。

杖七十

乘官車船私載物。一百五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司知而故縱者。

杖一百

運軍於六十石外多帶土宜者。依違制論。

經盤官員徇情賣法者。依聽從囑託已施行者。若受財以枉法論。出錢

人。以行求坐賊論。

客商勢要將貨物附搭漕運船者。○運軍。若受財以

枉法論。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僱賃錢入官。若計僱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罪名

杖七十

驛官將驛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若人借之者。

杖八十

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若人借之者。○借驛驢計僱賃錢四十兩者。

杖九十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五十兩者。

杖一百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六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七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八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一百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二百兩者

徒三年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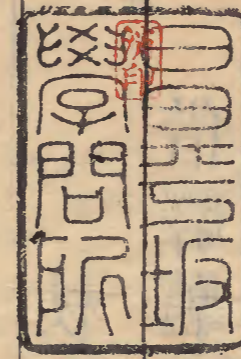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三百兩者

流二千里杖一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四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五百兩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文政三

